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34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國際機場105年6月2日發生嚴重淹水事件，該機場自啟用後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、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；排水幹線未訂有維管規定；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；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；監視器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，及機場內工程管理不當等情，交通部等機關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12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